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14:30—15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锦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 并提请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